
项目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
服务项目
比选编号：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11 |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模板 | 13 |
| 第五章 服务协议模板 | 17 |
| 第六章 安全协议模板 | 1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项目，现经申请获得批准，比选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已具备比选条件，欢迎潜在参选人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参选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比选不需报名，参选截止日前均可参选，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6年5月22日起至参选截止时间期间，登录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tyhg.com.cn>）直接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开选前发出的有关电子文件资料，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参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4、参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邮寄或者面交到重庆市涪陵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后勤保卫部综合办公室。

5、开选时间及地点

开选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

开选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监督部门

本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监督与法务风控部（审计部）部。

7、付款方式

次月送达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上月款划入账户。

8、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化医大道55号

联系人：周登贵

电话：1398308756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比选公告》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化医大道 55 号 联系人：周登贵 电 话：13983987563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化医大道 55 号。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及要求 | 本次比选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清扫标准： 1、所有楼层、巷道及露天公共区域，含绿化区域垃圾捡拾，每天进行一次清扫（建筑垃圾除外）。 2、1 号楼至 5 号楼、会所、招待所应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大扫除范围是指各楼层巷道和楼层转角的窗门玻璃、墙壁等，会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培训室、健身房等。大扫除时须先清扫楼顶墙面蜘蛛网等杂物后再进行拖地板、擦拭玻璃。大扫除时间原则上 1、2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日和星期四；3 号楼和 5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一；4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二；会所、招待所定在每周星期三。 3、每天必须将所有垃圾清除、运走和处理。 4、空置房间启用前，清洁大扫除和日常维护。 |
| 1.4.1 | 参选人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

| | | |
|-------|-------------------|--|
| | |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参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参选人需要承诺情况</p> <p>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参选截止日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2)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暂停期内。</p> <p>(3) 参选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p> <p>若以上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p> <p>注：①以上证书、证件均须真实、有效。</p> <p>②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者指纹。</p> <p>③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其参选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④比选人有权对候选中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询，如提供查询的相关资料不全或虚假，导致比选人无法查询核实或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候选中选人资格。</p> <p>⑤比选人保留对资格后审合格单位提供的资格后审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查验的权利。发现弄虚作假者，列入我司参选黑名单。若为候选中选人，将取消候候选中选人资格；若为中选人，将取消中选资格。</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1.5.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
| 2.2.1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若需提出有任何问题，应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8:30 时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或者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时，应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前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
| 3.1.1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
| 3.2.1 | 参选报价 | 本项目报价合同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月综合价格，项目最高限价为 14.7 万元。 |
| 3.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4.3 (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将作否决参选处理。 |
| 3.4.3 (2)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纸质参选文件：1 份； |
| 4.1.1 | 参选文件密封要求 | 1. 所有参选文件袋均由参选人自备（参选文件袋样式不作限制）。 2. 参选文件正本装入参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防拆措施。 |
| 4.2.1 | 参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邮寄或者面交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后勤保卫部综合办公室 |
| 4.2.3 | 参选文件及样品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开选会议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开选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选： 1. 宣布开选纪律； 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4.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人员共同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开启参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选，开启参选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 7. 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

| | | |
|-------|-------------------|--|
| | | 8. 开选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后勤保卫部 2 人和公司工会 1 人组成，其中 2 人具有经济类职称，组长具有中级职称。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中选参选人的数量 | 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序前 1 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中选结果公告 | 本次评审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后告知各参选人，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3 日内提出。 |
| 8.2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3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参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候选中选参选人；无有效参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核、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备案。 |

注：当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选人须知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参选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比选交易平台上。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比选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选人须知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确认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选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章 |
| | | 参选文件格式 | 字迹清晰可辨。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参选文件的签署 |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信誉要求 | 参选人自行承诺 |
| | | 其他要求 | 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满足比选清单要求，无漏项。 |
| | | 质量要求 | <p>服务内容及清扫标准：</p> <p>1、所有楼层、巷道及露天公共区域，含绿化区域垃圾捡拾，每天进行一次清扫（建筑垃圾除外）。</p> <p>2、1号楼至5号楼、会所、招待所应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大扫除范围是指各楼层巷道和楼层转角的窗门玻璃、墙壁等，会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培训室、健身房等。大扫除时须先清扫楼顶墙面蜘蛛网等杂物后再进行拖地板、擦拭玻璃。大扫除时间原则上1、2号楼定在每周星期日和星期四；3号楼和5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一；4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二；会所、招</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待所定在每周星期三。</p> <p>3、每天必须将所有垃圾清除、运走和处理。</p> <p>4、空置房间启用前，清洁大扫除和日常维护。</p> |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协议）条款及格式”规定，参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评审程序 | <p>1. 对参选文件按照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要求进行初步评审。</p> <p>2. 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资格，将剩余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按照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前 1 名为中选候选人。</p>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模板（可自行理定）

（项目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
清洁外包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 参选函

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贵司比选文件，我方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经营和管理状况，愿意以参选报价表的报价参选，质量_____（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
 - (2) 在签订合同（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本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有/无 （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 (均为含税价)

单位: 元

| 序号 | 报价 (每月) | 年度总价 | 备注 |
|----|---------|------|----|
| 1 | | | |

二、联系人:

参选人: _____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

我方_____参加了贵单位 _____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

参 选 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服务协议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生活区楼层、巷道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进行充分协商，现由乙方承包甲方生活区的清洁卫生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洁卫生范围

甲方生活区占地 30 亩，共有 8 栋楼房。其中 1-5 栋系员工住宿楼，另三栋分别是会所、招待所、食堂（食堂楼清洁卫生暂不纳入此范围）。

二、清扫清除垃圾的标准

1、所有楼层、巷道及露天公共区域，含绿化区域垃圾捡拾，每天进行一次清扫（建筑垃圾除外）。

2、1 号楼至 5 号楼、会所、招待所应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大扫除范围是指各楼层巷道和楼层转角的窗门玻璃、墙壁等，会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培训室、健身房等。大扫除时须先清扫楼顶墙面蜘蛛网等杂物后再进行拖地板、擦拭玻璃。大扫除时间原则上 1、2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日和星期四；3 号楼和 5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一；4 号楼定在每周星期二；会所、招待所定在每周星期三。

4、每天必须将所有垃圾清除、运走和处理。

5、空置房间启用前，清洁大扫除和日常维护。

三、其他相关事宜

1、人员要求：乙方原则上应保证有 4 名清洁服务人员。

2、乙方应确保清扫清除的质量，做到每日小扫，每周大扫，无陈旧垃圾堆放，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清扫的次数。

3、乙方自备保洁工具、保洁用品、车辆、垃圾袋等。

四、责任考核和付款方式

1、乙方应对清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在清扫、清除、运输和处理卫生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情况由公司生活管理委员会和生活区管理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有人员、清扫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开展大扫除等清洁卫生工作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发现未按本协议要求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人员不到位扣款 100 元/人/次；未大扫除扣款 200 元/次/栋楼，大扫除不彻底扣款 100 元/次/栋楼。公共区域未清扫或清扫不全面扣款 200 元/次。如因特殊原因，

在协议范围外增加工作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量的多少增加费用 50-200 元/次，但全月增加费用不能超 300元。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增加或者扣款费用情况通报给乙方。

3、甲方按___元/月为基础标准，根据考核按实际应付金额，月度付费、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清洁费用，每月末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费用。

五、付款信息

开户行：

行号：

帐号：

账户名称：

本协议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若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xx 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协议签署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第六章安全协议模板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便于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制定以下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活区环境卫生清洁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兴政路 28 号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四、协议内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劳动者保护、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规定，在作业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乙方作业人员进场之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进出现场，必须穿着符合现场安全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有权任何时候进现场视察、检查。发现违规操作，有权立即停工。

4、乙方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足额和覆盖全服务期的意外商业保险。

5、本协议将贯穿整个服务过程，协议书里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双方若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_____

乙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__月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协议签署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